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28號

聲　請　人　王亞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明湧
　　全轉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坤宇
相　對　人　林麗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99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明湧前曾簽立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允諾於訴外人王振宏未向聲請人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其願將名下坐落臺南市○○區○○000地號土地移轉面積992平方公尺予聲請人，因其後毀諾脫產，將上開土地移轉予相對人全轉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全轉公司），並設定高額抵押權予相對人林麗珠，聲請人不得已於前案變更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民事判決確定（下稱前案）。現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18

年抗字第260號、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要旨參照）。倘當事人在原審或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於訴訟進行中或提起再審之訴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即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參照）。同理，當事人如於前訴訟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就同一基礎事實再行起訴，如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仍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再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依系爭同意書，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99號受理，其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雖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4-106年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07年、110年及112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欲為釋明。

㈡然聲請人再起訴前，曾對前案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以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業經臺南高分院於110年9月7日以110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於前案訴訟程序已分別繳納第一至三審裁判費45萬2,000元、67萬8,000元、67萬8,000元，且三審級均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另分別依臺南地院105年度裁全字第6號、106年度裁全字第76號裁定，提供擔保金150萬5,112元、286萬4,391元，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70號、107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在案，暨繳納假扣押、假處分執行費3萬2,537元、2萬2,915元等資力，遠逾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顯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又依聲請人所提證據，尚難認已釋明其於前訴訟程序後，經濟狀況有重大之變遷，致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等理由，裁定駁回其之聲請等情，已有上開裁定可稽。嗣聲請人即依該院

裁定繳納再審之訴繳納裁判費67萬8,000元後，再經該院於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重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駁回其之再審之訴等情，亦有該院110年度重再字第3號裁定及判決影本可稽，足認聲請人具有籌措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應堪認定。

㈢是聲請人於前案及再審訴訟程序後，再對相對人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並提出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證據，亦難認已釋明其於前案及再審訴訟程序後，經濟狀況有重大之變遷，致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是依上開說明，自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謝璧卉